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概述 2013 年 7 月 25 日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簡稱「文康地管會」)第十一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

海心公園擴建工程以提供海濱長廊及重置高山道公園網球場

2. 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曾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及建築署研究因分階段進行擴建海心公園工程而須延長的施工時間，以及將網球場設置在一層高的構築物上或採用半沉降式設計把網球場建於構築物上的可行性。就分期進行擴建海心公園工程的施工安排，建築署表示已擬備了 3 個方案，分別為原有的方案、「同期開工，分期竣工」的方案及「分期開工，分期竣工」的方案。此外，就網球場的配置，建築署亦擬備了 3 個方案，分別為把網球場完全升高、置於半沉降的構築物上及設置於地面的方案。

3. 就分期進行擴建海心公園工程的施工安排，大多數委員支持「分期開工，分期竣工」的方案，以減少工程對居民可活動範圍的影響。有委員建議署方可進一步優化該方案，令方案可在不影響任何現有海心公園設施下，亦可在第一期工程完成後即有連接現有公園和新建海濱長廊的行人道，方便使用者進出海濱長廊。

4. 此外，就網球場的配置方面，委員均認為設計中的網球場置於最接近民居的出入口位置，居民進入公園先看見收費的網球場，建議署方應照顧居民感受，採取措施處理網球場佔地過大的問題，例如考慮將原定 4 個網球場減少一至兩個，及另覓地方重置這一兩個網球場，或容許在沒有人訂場時，開放網球場免費供居民晨運；亦有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把網球場相關的洗手間及更衣室等設施完全置於地庫，以增加地面的可用空間，更可提供室內康樂設施。

5. 康文署回應表示，根據規劃準則，九龍城區須設有 25 個網球場以符合區內人口的需要，而區內人口至 2021 年將不斷增長，屆時須設有 29 個網球場以符合規劃準則。現時九龍城區只有 16 個網球場，故此已經有場地供應短缺的問題，而署方亦一直有收到有關網球場短缺的意見。署方於海心公園重置 4 個網球場的工程範圍已獲得上一屆的文康地管會通過，以補償因興建高山劇場新翼而損失的 4 個網球場。在早前舉辦的價值管理工作坊中已收到把網球場置於沉降的構築物上的建議，惟考慮到有關設計的弊處較多，而且不方便使用者使用，況且網球場用地實際只佔海心公園將動工範圍約五分之一面積，而將維修用地縮減已可額外提供 300 平方米的綠化空間供公眾使用，故署方建議應將網球場置於地面。此外，從規劃角度來說，海心公園用地屬於休憩用地，而一般的室內康體設施均應設於「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在此提供室內康體設施需徵詢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意見是否需要按有關法例申請更改土地用途，故此不建議在海心公園設置室內康樂設施。

6. 有關將海心公園原來的 4 個網球場減少的建議，署方於慎重考慮後才可作決定。根據現行指引，署方舉辦的網球訓練班每班有 18 名參加者，在 3 個網球場內進行。如場地提供 4 個網球場，公眾人士則可租訂餘下的網球場。若海心公園只設兩個網球場，署方難以在該處舉辦網球訓練班或比賽，影響推廣是項運動。

7. 至於開放沒有人訂場的網球場時段予市民免費使用，以進行晨運活動的建議，由於涉及全港性的收費政策，影響政府收入，必須具備充分的理據才行呈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考慮及審批。

8. 建築署表示，若把球場相關的設施置於地庫，將有需要安裝通風系統及在地面設置相關的排氣管道，建於地庫的構築物深度亦會增加。此外，若將球場相關的設施完全沉降到地庫，需要加置大量的梯級和坡道，以符合無障礙通道設計的要求。坡道和梯級除了為場地使用者帶來不便，亦會較容易產生危險，增加日後管理問題。

9.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性同意建築署按現有大綱設計作更詳細設計工作，並請康文署考慮將海心公園原來的 4 個網球場減少及提交決策局審批後再作出匯報。

2013-14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10. 委員會一致通過「九龍仔公園仿真草足球場加設電子鐘工程」的撥款申請，預算費用為 65,000 元。

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

11. 康文署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向委員會匯報首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的結果，並就「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建議清單」(下簡稱「清單」)內容諮詢委員的意見。

12. 委員分別建議署方考慮把叉燒包、風水、相學及「打小人」習俗加入清單中。

13.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表示，叉燒包、風水及相學均有在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討論過，叉燒包是清單中「中式點心製作」的其中一個元素；而風水及相學均涉及比較複雜的門派體系，故此諮詢委員會決定將他們放於跟進名單內，以便署方繼續研究及跟進。此外，「打小人」雖然不是清單的獨立項目，但有關習俗是清單中「驚蟄祭白虎」的其中一部分。

14. 康文署表示，是次全港性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為本港首次舉行的同類型普查，署方會在日後繼續研究其他項目，進一步令清單內容更豐富及全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山劇場新翼設施的開放時間及訂租安排

15. 有委員建議署方把天台綠化帶的開放時間由早上 9 時提早至 6 時，以方便晨運人士使用。此外，委員亦希望高山劇場新翼天台綠化帶的工程可盡快完成及將有關工程的圍板移除，以便該處可盡早對外開放。另一方面，委員表示九龍城區議會一直有撥款贊助區內團體舉辦粵曲活動，惟現時粵劇演出在高山劇場享有優先訂場的安排，致區內一些粵曲團體未能成功訂租。因此，建議署方安排獲區議會撥款的團體優先租用場地，或預留一定的時段供粵曲團體租用。

16. 康文署回應表示，因天台綠化帶與新翼其他樓層連接，提早開放將引致保安上的問題，署方會跟進委員的建議，審慎研究其可行性。

17. 高山劇場為推廣和支持粵劇發展的主要場地，一向奉行「粵劇演出優先租場政策」，有關政策亦一直得到九龍城區議會支持。若署

方按其他不同類型的藝術形式劃分可供租用的時段，在執行上存在困難。如有個別團體在租場上有疑問，可直接聯絡九龍西文化事務辦事處，署方將盡量提供協助。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8 月